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信用监管局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	自治区抽取市场主体约6000户，其中约5000户下派盟市核查，盟市、旗县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至12月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价监竞争局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盟市、旗县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安排的工作任务再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涉企收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内蒙古分公司及各盟市、旗县经营主体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监管事项。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统一抽取,盟市、旗县检查	1000户	3月至11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联合检查网络交易经营者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网监处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每个盟市抽取30%	3月至11月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盟市、旗县	每个盟市抽取10%	3月至11月	检查集贸市场、企业、个体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7	广告行为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	广告处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监测、实地核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访问量多、影响力大的PC端、公众号和APP。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三品一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	广告处	自治区、盟市、旗县	网络监测	自治区、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及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单位	广告处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定抽查比例	月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质量监督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抽查检查	自治区	抽查4000批次样品	2月至12月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内产品。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自治区部署、盟市指导、旗县抽查	实地核查、监督抽查、风控系统远程开展日常检查	自治区局安排,各盟市局组织开展,自治区重点抽查个别企业	对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重点抽查10%的发证企业	2月至12月	发证企业。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质量监督处	自治区部署、盟市指导、旗县抽查	实地核查、监督抽查、风控系统远程开展日常检查	自治区局安排,各盟市局组织开展,自治区重点抽查个别企业	对食品相关产品、化肥产品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重点抽查10%的发证企业	2月至12月	发证企业。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质量监督处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监督抽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处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监督检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对大型高风险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或连续三年抽检不合格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对上一年度省级监督检查整改情况“回头看”抽查；对总局部署的单类产品专项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综合性监督检查”；开展‘两超一非’专项抽查；开展“监督检查+抽检监测”专项检查；开展食品安全“异地检查”。	
11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监督检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开展食品小作坊园区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处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是否依法履行备案义务；是否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查，并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是否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技术条件；是否明确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资质、销售经营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食品经营过程控制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从业人员情况、食品贮存、食品销售经营者自查等情况。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处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单位；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特大、大型和中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农村集体聚餐。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处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线上监测：重点筛查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未公示菜品主要原料、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线下检查：以学校和居民小区周边、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餐饮店、无牌匾标识餐饮店为重点对象。	
1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品流通处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入场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按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处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30%	3月至11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内蒙古自治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规范管理清单》等情况。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处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30%	3月至11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等情况。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30%	3月至11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双公示制度”等情况。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食品协调抽检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抽样检验	自治区	抽检9882批次	1月至12月底	大宗消费和高风险食品品种。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局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等法规规章进行检查。	自治区局结合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检查；盟市旗县(市、区)局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
18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计量处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自治区	30%	3月至12月	依法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抽样检验	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标识标注符合性和净含量检验。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自治区	30%	3月至12月	生产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月至12月	水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认检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配合）	80	2月至11月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是否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检验和空档期出报告情况；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情况等。	
2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标准化处	自治区质量研究院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自治区	150户	3月至12月	企业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自治区	10个		团体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1	商品条码使用检查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全区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自治区质量研究院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	300户	2月至12月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系统成员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是否附具商品条码检验合格证明。
22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知识产权保护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	10户	2月至12月	专利非正常申请、无资质代理。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知识产权保护处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旗县	每个旗县抽查20户	2月至12月		
2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知识产权保护处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每个旗县抽查20户	2月至12月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每个盟市抽查5户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每个旗县抽查2户			
2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盟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	每个盟市抽查5户	2月至12月	商标恶意抢注。	乌兰察布市、乌海、二连浩特市、阿拉善盟抽查1户。